浙大城市学院
2026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档函

_____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）：

贵单位_____同志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已被浙大城市学院 艺术与考古 学院拟录取为2026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，请贵单位协助将该同志的档案材料于2026年7月15日之前寄至我校（请在信封上标注“学生姓名+研究生档案”）。

感谢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（备注：1.应届本科毕业生档案在该生本科毕业离校后两周内寄出即可；2.档案文件比较重要，请务必使用邮政机要件或邮政EMS寄送，档案寄送途中丢失，我校概不负责）。

浙大城市学院艺术与考古学院

2026年5月29日

邮寄地址（可直接剪下贴在信件上寄回）

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0号浙大城市学院南校区交叉学科大楼617办公室

邮　　编：310015

联系电话：0571-88282652

收 件 人：程老师

待录取学院：艺术与考古学院　　考生姓名：